法規　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　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
承辦人：楊玉如
電話：05-5345672
傳真：05-5345671
電子信箱：yulin.arch@msa.hinet.net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雲建師字第108000027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雲林縣政府簡化建造執照申請流程精進措施，本會基於會員自律及符合建築法行政技術分立原則，公會登記及協檢作業續為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檢作業，係基於會員自律，協助本會會員及友會會員檢視相關書圖文件是否有重大疏漏，提高送件品質，一直以來案件均於審查日檢視完畢，主要目的除強化建築法行政技術分立有關技術簽證之部分外，更讓本會會員及友會會員能快速了解雲林縣建造執照申請相關規定，縮短審查時程，故務請會員仍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登記，本會協檢作業持續辦理，服務會員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縣長室、雲林縣政府副縣長室、雲林縣政府秘書長室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葉智欽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3月6日 第0469號

法規　　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　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
承辦人：楊玉如
電話：05-5345672
傳真：05-5345671
電子信箱：yulin.arch@msa.hinet.net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雲建師字第108000027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雲林縣政府簡化建造執照申請流程精進措施，本會基於會員自律及符合建築法行政技術分立原則，公會登記及協檢作業續為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檢作業，係基於會員自律，協助本會會員及友會會員檢視相關書圖文件是否有重大疏漏，提高送件品質，一直以來案件均於審查日檢視完畢，主要目的除強化建築法行政技術分立有關技術簽證之部分外，更讓本會會員及友會會員能快速了解雲林縣建造執照申請相關規定，縮短審查時程，故務請會員仍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登記，本會協檢作業持續辦理，服務會員。

訂

正本：本會會員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縣長室、雲林縣政府副縣長室、雲林縣政府秘書長室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

線

理事長 葉智欽